

南充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法南市环罚决字〔2018〕9号

南充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充嘉美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3MA6291FH64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都京丝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祖林

身份证号：370102196104240834

我局于2018年8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1日，你公司氨氮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出现大量超标数据、仪器历史数据与数采仪传输数据不一致和仪器出现故障后该公司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南充嘉美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黄祖林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任子林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南充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川环

法南市环检勘字〔2018〕080201号）、《南充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川环法南市环行调字〔2018〕080201号）、《南充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川环法南市环检勘字〔2018〕091801号）、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南充嘉美环保有限公司关于总排口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超标事故的报告》、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25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南市环罚告字〔2018〕9号）、《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川环法南市环听告字〔2018〕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2018年9月29日，你公司向我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申请并提交了《南充嘉美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对〈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南市环罚告字〔2018〕9号）的陈述和申辩报告》（南嘉字〔2018〕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组织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对你申请的陈述申辩材料进行了复核，并请你公司参加了复核活动。复核认定：你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赋予的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义务。你公司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后必须严格按程序报告环保部门。你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自动监测设备多次出现故障后未及时报告环保部门，且未能及时排除故障，导致监测设备长时间处于不正常运行状态，根据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你公司的陈述申辩内容与本案不符且无法律依据，不予采信。你公司建立有效的自动监测设备管理制度、积极联系设备运维单位进行检修、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积极进行整改的行为我单位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过程我局对你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的行为予以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5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南充分行市政新区支行

户名：南充市财政局

账号： 51050173004300000238

收入项目：环境违法罚没收入，并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充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充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